**高雄醫學大學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【廢止】**

 97.04.17 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暨第9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 97.08.07 高醫秘字第0971103539號函公布

102.06.06 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06.24 高醫產學字第1021101914號函公布

104.10.07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.11.12 高醫產學字第1041103722號函公布

109.06.18 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

109.09.11 高醫產學字第1091102966號函公布廢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，整合學術與產業界間資源，協助科學與醫學領域之研究，以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置產學營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處分設各組及中心，其業務執掌及功能如下：* 1. 產學合作組：為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，發揮教育、訓練、研發、服務之功能，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。
	2. 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組：處理本校研發成果產生之專利評估、專利申請等事項；維護及確保本校研究成果之相關權利。統籌規劃及管理校內外研發成果推廣之相關業務。
	3. 創新育成中心：以任務導向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；整合產業與服務資源，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競爭力。
 |
| 第三條 | 本處置產學長一人，綜理本處相關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，或由職員兼任之。分設產學合作及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，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。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兼任之。並置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技正、技士、技佐等若干人，另視業務需要得置其他約聘人員、研究人員等若干人。 |
| 第四條 |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產學長擔任主席（兼召集人）。處務會議每月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視實際需要，得延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 |
| 第五條 |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